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嵩财农〔2023〕14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嵩阳街道办事处：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71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民族宗教局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批复》（嵩政复〔2023〕106号）文件精神，现将嵩明县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万元下拨（详见附件1），支出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嵩阳街道大营社区居委会供水工程项目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3.8 万元，补助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 万元，业主自筹 43.8 万元。

建设内容：土方开挖，管网铺设，土方回填，从新春邑社区接界居民小组引入大营社区管网，共铺设一条长约 4200 米、口径为 110 毫米的主管网，新建 14 m²抽水房等。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 号）、《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农〔2023〕8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果出现结余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

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三）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衔接资金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族宗教局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附件：1.嵩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表

2.嵩明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嵩明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全面验收
所需台账资料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

附件 1

嵩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表

序号	镇/街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概要及建设主要内容	小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业主整合资金	业主投入	备注
1	嵩阳街道	民生保障	嵩阳街道社区供水工程	嵩阳街道社区	土方开挖，管网铺设，土方回填，从新春社区接管网，共铺设一条长约 4200 米、口径为 110 毫米的主管网，新建 14 m³ 抽水房等。	53.8	10	0	43.8	
合计						53.8	10	0	43.8	

附件 2

嵩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加盖公章:嵩明县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嵩明县嵩阳街道大营社区居委会供水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卓 13698713198
主管部门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实施单位	嵩明县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8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43.8	
项目摘要			为保障大营社区 5000 余人及社区部分种植业和工商业的饮水安全、充足, 采取跨区域引水方案, 从新春邑社区接界居民小组引入水源, 该工程属于应急民生工程。项目概算投资约 53.8 万元, 争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 万元, 社区自筹 43.8 万元, 铺设口径为 110 毫米的主管网 4200 米, 新建抽水房 14 m ² 。	
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建成后, 可带动辖区内种养殖业发展, 同时为社区商户提供充足水源, 带动周边群众就业, 为社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该工程属于应急民生工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保障大营社区 5000 余人及社区部分种植业和工商业的饮水安全、充足, 采取跨区域引水方案, 从新春邑社区接界居民小组引入水源, 解决社区人畜饮水、商户用水难题, 缓解目前当地的水源紧缺状况以及社区莲花池龙潭的供水压力, 改善了投资环境, 促进了社区产业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 让社区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引导辖区各族人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增强“五个认同”, 朝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团结奋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口径为 110 毫米的主管网	4200 米
			新建抽水房	14 m ²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53.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建成后，社区供水系统基本形成，达到与社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促进社区经济的发展，减少社区居民因饮用水不安全而引起的疾病和医疗费用，节约医疗成本，促进社区产业的发展，提高当地居民收入。	待评估
		社会效益指标	该工程涉及社区千家万户，既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工程建成后，很大程度地缓解当地的水源紧缺状况以及社区莲花池龙潭的供水压力，提升社区饮用水质量。有效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5000 余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了水质环境，水量增加，减少污染。水的自净能力也有所提高，居民饮用水更安全，整个片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显著改善。	提升水质、减少污染
		可持续指标	持续保障大营社区居民饮用水充足、安全	持续改善用水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附件 3

嵩明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料

一、报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民族宗教局资料

(一) 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 各镇(街道)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 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

1.项目所在村(居)委会召开“两委会”会议, 研究确定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 对所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 镇(街道)向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民族宗教局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

1.项目申请报告, 镇(街道)统一向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民族宗教局提出申请, 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工程招标、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5.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7.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8.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

1.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照片

3.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7.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进度比例，（按甲方、乙方、设计、监理认可工程量，进行拨付项目资金）

8.项目监理报告

9.项目竣工结算（含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0.项目造价审计报告

11.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联农带农机制

13.效益分配方案

14.项目资产移交（移交协议，会计上账资产台账）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

- （一）镇政府初验资料
- （二）项目验收签到表
- （三）镇（街道）以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 （四）绩效评价报告
- （五）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 （六）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 （七）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 （八）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 （九）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 （十）解决脱贫人口到户花名册、脱贫人口廉政评议表
- （十一）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 （十二）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验收申请